

吉林省林业厅文件

吉林办〔2016〕183号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 印发《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所属单位：

《吉林省林业厅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已经厅党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林业厅
2016年4月21日

吉林省林业厅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的使用管理，促进厅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内部审计的依据及对象

吉林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金管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厅机关及所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

第二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方式

内部审计工作采取定期审计、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定期审计。资金管理中心对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财务收支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

2.专项审计。根据国家林业局基金管理总站年度工作任务的部署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资金审计。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内容

1.对内部财务收支情况，主要审计以下内容：

- (1) 财务预算编制及财务决算执行情况；
- (2) 财务收入是否真实合法；
- (3) 财务支出是否遵循财务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有无

违规违纪行为，列支手续是否健全；

(4) 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及使用情况；

(5) 往来款项入账真实合理情况；

(6) 涉及财务资金收支的其他问题。

2.对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主要审计以下内容：

(1) 领导干部在本职位任职期间单位资产、负债、损益、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性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2) 贯彻执行国家重要经济政策情况；

(3) 单位财务收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有无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4) 有无个人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情况；

(5) 个人遵守有关廉政规定情况等与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相关的内容。

3.对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审计以下内容：

(1) 项目审批立项到竣工验收手续是否健全；

(2) 项目档案是否已立卷归档管理；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扩大财政资金使用范围、挤占挪用现象；

(4) 项目实地查验情况；

(5) 林业项目的建设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发挥效益情况。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1.每年年初，由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确定审计内容，报厅党组审批。

2.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报分管厅领导审批

3.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4.内部审计工作组进驻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人员应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审计程序执行的过程，获取的审计依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最后形成审计结论并经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5.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提出具体的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提交厅党组讨论通过后形成审计报告，并及时印发反馈至被审计对象。

第五条 审计结果的应用

1.被审单位要严格按照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要求及时整改，并在接到审计报告3个月内，向省林业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2.审计报告作为厅党组考核被审计单位及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六条 责任追究

1.被审计单位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对内部审计工作不配合，故意设置障碍，影响审计工作开展；

(2) 提供虚假材料证明、隐瞒事实真相、挪用或套取国家资金、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3) 不按整改意见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以及拒不整改的；

(4) 有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2.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相关组织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3)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4) 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